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2

#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5749号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柏新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宏柏新材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宏柏新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宏柏新材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宏柏新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宏柏新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宏柏新材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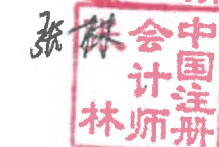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年4月28日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99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公开发售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9.9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8,340,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56,983,8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71,356,2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减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276,099.84元后，加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3,225,498.11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50,305,598.2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8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376号)。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 33,141.53 万元，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 12,854.78 万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9,052.22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496.5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5,184.29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0年8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8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8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8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活期存款账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1503229029000210238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8603300700395	募集资金专户	6,188,114.86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	936007010013496683	募集资金专户	654,759.69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202248568344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200188000441017	活期存款账户	-	已销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	936005020000100059	定期存款账户	45,000,000.00	
合计	-	-	51,842,874.55	-

[注]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募集资金账户 1503229029000210238 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销户;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募集资金账户 202248568344 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销户；  
3、江苏银行杭州分行协定存款的结算账户：33200188000441017 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销户；  
此外，公司购买了邮储银行 7 天通知存款产品，定期存款账户：93600502000010005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规划用于七个项目，分别为宏柏新材氯硅烷绿色循环产业建设项目、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新材料应用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有助于在公司现有研发实力上，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更坚实的技术支撑，并增加技术储备，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线，最终达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硅烷偶联剂领域中的领先地位。

智能化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有助于提高物资存放的安全性，并促进公司供应链管理流程再造，实现材料、商品的安全、高效流转，提升经营效率。

新材料应用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有利于公司加强人才储备、提高研发实力，提升市场反应能力和渠道掌控能力，为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核心竞争力奠定了基础。

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供支持。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845.6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521.93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9,367.56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 6670 号《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自筹资金 9,367.56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发行费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9,367.56 万元。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理财产品本金、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由原产能 5,000 吨拟变更为年产 9,000 吨。项目工艺技术发生改变，由丙烯腈法变更为氨化法。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

附件 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2)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030.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96.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71,545.08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氯硅烷绿色循环产业建设项目	21,464.83	21,464.83	21,464.83	-	21,829.49	364.66	101.70%	2023年6月	3,414.93	是	否
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	5,640.45	5,640.45	5,640.45	-	5,740.53	100.08	101.77%	2023年7月	59.50	否	是
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236.25	9,236.25	9,236.25	4,610.88	5,312.52	-3,923.73	57.52%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99.87	4,099.87	4,099.87	376.76	4,247.42	147.55	103.60%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化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7,188.54	7,188.54	7,188.54	833.83	7,479.92	291.38	104.05%	2023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材料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4,948.83	4,948.83	4,948.83	675.07	4,483.41	-465.42	90.60%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451.79	22,451.79	22,451.79	22,451.79	-	22,451.79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5,030.56	75,030.56	75,030.56	75,030.56	6,496.54	71,545.08	-	-	-	-	-
<p>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对相关募投项目进度规划进行调整，拟将“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前建设计划为新增功能性气凝胶产能10,000立方米/年原计划自2022年上半年开始建设，2023年中旬完成建设，调整后建设计划为将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功能性气凝胶产能3,000立方米/年，预计2023年下半年完成建设，二期建设功能性气凝胶产能7,000立方米/年，预计2024年12月完成建设。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项目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完成，进入单机调试阶段，2024年4月末进入试生产阶段[注1]。</p>												
<p>2020年12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由原产能5,000吨拟变更为年产9,000吨。项目工艺技术发生改变，由丙烯腈法变更为氨化法。</p>												
<p>2020年12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845.6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521.93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9,367.56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p>												
<p>不适用</p>												
<p>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p>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p> <p>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总额为 5,184.29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684.29 万元,定期存款账户 4,500.00 万元。</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2)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	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	5,640.45	5,640.45	0.00	5,740.53	101.77%	2023年7月	59.50	否	是
合计	-	5,640.45	5,640.45	0.00	5,740.53	-	-	-	-	-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 原生产工艺由于当时生产工艺的先进性，产成品主要针对国内外市场中高端品质产品，但同时存在成本无明显优势，原材料采购及重建与公司现有业务关联度较低以及以高毒性丙烯酸酯为原料，安全环保管控要求较高等待改进方面，新生产工艺氨化法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已经在成本控制、环保处理以及工艺安全生产管控方面有了重大的进步，同时，公司在 2005 年就采用该技术生产过相关产品，有充足的技术积累，在多年的技术改造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满足在现有条件下，使用新工艺技术达到中高端产品需求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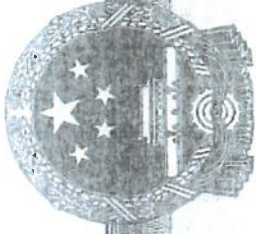
2) 新工艺技术主要以公司自有中间体为原料合成氨基硅烷，向下游不断扩展，既丰富了产品品种，同时也扩大了氟循环产业链。与原工艺技术相比具有更高的成本优势，进一步增强了产品市场竞争力；另外，新工艺技术生产线可以实现产品品种之间的灵活切换，便于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生产产能，以及时应对市场变化，降低投资项目市场风险。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及时应对市场变化，降低投资项目市场风险。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2年下半年受外部因素影响，施工方进场施工，设备运输以及安装调试工作存在一定程度滞后，对项目建设进度造成了一定影响，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于2023年7月进入试生产。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6日



仅供中汇会计[2024]号报告使用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收供中汇会总20241514号执业注册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发证机关：

2022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C33000014





姓名	刘琼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11-28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79112824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琼(32000018001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琼

年 / 月 / 日



张林

姓 Full name 张林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8-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申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18119890808547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林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